

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鉴于对原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,630,100 股限制性股票及富诚达原股东业绩补偿股份 203,096,652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,033,394,372 股减少至 1,824,667,620 股，注册资本由 2,033,394,372 元调整为 1,824,667,62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进行修订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比表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5 日